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规定，公司 2021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回避，未有损害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关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状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2年04月11日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关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状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2年04月11日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关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状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2年04月11日